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财函〔2018〕2881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报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广州航标与测绘所粤道工 808 船 报废处置的函

## 省财政厅:

我厅直属单位省航道事务中心报来《关于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广州航标与测绘所粤道工808船报废的请示》(粤航道〔2018〕 314号),申请对其下属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粤 道工808船进行报废处置。该船账面原值24万元,于1995年10月 建造后由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使用至今。现该船 船体陈旧多处漏水,主机零件已有多处不同程度的损坏,无维修 价值,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经广州华南船舶评估事务所有限 公司评估船舶没有使用价值。

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粤 财资〔2014〕16号)有关规定,我厅拟同意省航道事务中心报废 处置意见,现将来文随函报送,请审批。 附件: 粤航道 [2018] 314号



**公开方式**:不公开